

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力量

——我国推进荒漠化防治及“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成效综述

新华社记者 胡璐

近日,一则好消息振奋人心——

11月28日上午,在新疆于田县,随着最后宽50米、长100米沙地栽上胡杨、梭梭、红柳等固沙苗木,环绕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全长3046公里的绿色阻沙防护带实现全面锁边“合龙”。

“塔克拉玛干沙漠是我国面积最大的沙漠,也是世界第二大流动沙漠。经过多年治沙,到2023年底,我国在环沙漠边缘构筑起一道绿色阻沙防护带,但剩余的空白区域集中在沙漠南部风沙危害最深、条件最恶劣的区域。”中国科学院首席科学家、三北工程研究院院长卢琦说,此次阻沙防护带实现全面锁边“合龙”,不仅将发挥生态功能,强化当地生态屏障,也将为全球荒漠化治理提供借鉴路径。

我国最大沙漠实现生态屏障全面锁边“合龙”,是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荒漠化防治的一个生动缩影。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荒漠化防治。荒漠化是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大生态问题,我国是世界上荒漠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荒漠化土地面积257.37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6.81%;沙化土地面积168.78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7.58%。

经过40多年不懈努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我国积极推进荒漠化防治及“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防沙治沙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我国出台了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意见,构建起以防沙治沙法、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为基础的防沙治沙法治体系,13个沙化重点省区出台防沙治沙条例或实施办法。

通过组织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等一批重点工程,科学保护沙化土地5.38亿亩,有效治理沙化土地1.18亿亩,“三北”工程区森林覆盖率由12.41%提高到13.84%,61%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有效控制,黄河流域植被覆盖“绿线”向西移动300公里。近10年北方地区春季严重沙尘天气次数明显减少。

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强调“努力创造新时代中国防沙治沙新奇迹”,提出“打一场‘三北’工程攻坚战”。

各地各部门闻令而动,共同加快推进“三北”工程建设。国家林草局荒漠化防治司司长黄采艺说,2024年“三北”工程区累计下达中央投资320亿元,推进实施重点项目287个,完成各项建设任务5700万亩。“三北”工程攻坚战实现良好开局,沙区生态状况持续改善。

坚持科技治沙,直接关系到荒漠化治理成效。

我国强化科技创新,科技治沙水平不断提升。坚持以水定绿,选用推广耐干旱、耐瘠薄、抗风沙的树种草种,科学配置林草植被。科学推广宁夏中卫沙坡头、甘肃民勤、内蒙古磴口、新疆柯柯牙、河北塞罕坝等治理模式。加快防沙治沙机械化、智能化发展,压沙固沙机械、灌木平茬机械、无人机飞播等得到广泛应用。

近年来,我国坚持治沙和致富相结合,推动沙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各地利用沙区独特资源,适度发展中药材、优质牧草、经济林果、沙漠旅游等产业,助力乡村振兴。黄土高原、燕山、太行山、新疆绿洲等地形成了一批林果、瓜果、木本油料等生产基地,年产干鲜果品4800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25%,重点地区林果收入占农民纯收入一半以上。

据统计,我国53%的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有效治理,沙化土地面积净减少6500万亩,呈现出“整体好转、改善加速”的良好态势,保护生态与改善民生步入良性循环,成功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防沙治沙道路。

荒漠化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我国不仅加快荒漠化治理,也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荒漠化防治的中国方案、中国智慧走向世界、造福世界。

我国自1994年签署《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来,认真履行公约责任义务,制定国家履约行动方案,积极参与全球荒漠化治理。公约秘书处两次授予我国“防治荒漠化杰出贡献奖”,称赞“世界荒漠化防治看中国”。

12月2日至13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将在沙特首都利雅得召开,中国代表团也将出席大会,并举办“中国馆”展览展示活动。

“我们将深入参与各项议题的谈判,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全球政策制定,进一步推动中国科学技术在全球荒漠化防治中的应用,体现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引领作用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黄采艺表示。

(新华社北京电)

狭义货币统计口径「纳新」有何考量?

新华社记者 吴雨 任军

中国人民银行2日发布公告称,决定自统计2025年1月份数据起,启用新修订的狭义货币(M1)统计口径。此次M1“纳新”,有两项流动性强的金融工具被纳入新统计口径。这是出于何种考虑?又将带来哪些影响?

货币供应量是某一时点承担流通和支付手段的金融工具的总和,是金融统计和分析的重要指标。我国向社会公布的货币供应量统计表,按照流通中便利程度的不同,将货币供应量分为流通中货币(M0)、狭义货币(M1)、广义货币(M2)。

在修订前,M1包括M0、单位活期存款;M2包括M1、单位定期和其他存款、个人存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非存款机构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修订后,M1将包括M0、单位活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

也就是说,中国人民银行将把个人活期存款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这两项流动性强的金融工具纳入M1统计。

为什么要调整M1的统计口径呢?其实,货币供应量统计口径并非一成不变,主要根据金融工具的流动性、与经济的匹配度动态调整。中国人民银行一直非常重视对货币供应量口径的调整,M2的统计口径就经过逐步拓展,先后纳入了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等。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和金融创新迅速发展,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发生了重大变化,符合货币供应量特别是M1统计定义的金融产品范畴发生了演变,需要考虑对货币供应量的统计口径进行动态完善。

在现行M1的基础上,为啥要进一步纳入个人活期存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

在创设M1时,我国还没有个人银行卡,更无移动支付体系,个人活期存款无法用于即时转账支付,因此未包含在M1中。

“随着支付手段的快速发展,目前个人活期存款已具备转账支付功能,无需取现可随时用于支付,与单位活期存款流动性相同,应将其计入M1。”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说。

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4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有所解释。报告称,网络支付快速发展,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在日常支付中被广泛使用,具有与活期存款相同的货币属性,也可同步研究纳入M1统计。

“从国际上看,主要经济体M1统计口径大都包含个人活期性质的存款及其他高流动性的支付工具。”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说。

记者了解到,中国人民银行将于2025年1月份起按修订后口径统计M1,预计将于2月上旬向社会公布。在首次公布的同时,还将公布2024年1月份以来修订后的M1余额和增长速度数据。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当日举行的2024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上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优化货币供应量统计,并加强对M2等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和流动性的监测。明年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和政策取向,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大逆周期调控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我国科研人员研制出一种可去除水中99.8%微塑料的新型材料

新华社武汉12月2日电(记者 熊翔 侯文坤)记者从武汉大学获悉,该校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邓红兵教授团队和华中科技大学周雪教授团队研制了一种可重复使用、可生物降解的新型全生物纤维海绵,其首次使用时可吸附水中99.8%的微塑料,为清除水中微塑料提供了新策略。相关研究成果日前发表在《科学进展》上。

“由于环境中存在大量塑料垃圾,在数百年内进入陆地和水环境中的微塑料将持续增加。”论文通讯作者邓红兵介绍,该团队研制的一种新型全生物纤维海绵,由废弃乌贼骨提取的甲壳素和棉花制成,具有多孔结构和丰富的表面官能团,可以吸附来自食品包装、纺织品和其他工业产品中的多种常见微塑料。

研究团队利用灌溉水、湖水、海水和池塘水四种实际水源的样本对材料性能进行了评估,发现这种材料的吸附能力基本上不受水中无机颗粒、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和微生物的影响,确定了其在实际水域中的稳定性。研究显示,这种新型全生物纤维海绵在第一次吸附循环中可以去除水中99.8%的微塑料,五个循环后,仍保持了超过95%的去除率,表明它具有良好的可重复使用性。

“生物材料是解决水中微塑料污染这一复杂问题有效、经济的方案,这种全生物纤维海绵制备方式简单,具有大规模生产的潜力,有望在不久的将来应用到现实生活中的大规模水处理或家用净水器内。”邓红兵说。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成立于1994年,是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筹集、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致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现代开发性金融机构,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自2006年9月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资产安全监督举报以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维护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的项目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信息或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

(二)开发银行客户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侵占、私分和转移,或造成开发银行重大损失,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债务,以及其他恶意逃避债务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或恶意转移抵押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企业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通过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支持贷款项目提供虚假担保,以及恶意转移抵押物等行为。

(五)其他危害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提供具体的事实、依据或可查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提倡实名举报(提供个人或单位真实身份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的,视作实名举报),开发银行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举报人请勿重复举报。

四、受理联系方式

1. 总行
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E-Mail:jubao@cdb.cn
 2. 分行
来信地址:西藏拉萨市八一南路28号A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纪委办公室(审计举报办公室)
电话:0891-6623997;0891-6623973
E-Mail:xinfangjubao.xzfh@cdb.cn
- 五、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开发银行官网予以公布。
- 特此公告
-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 2024年12月3日

声 明

由中铁七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察芒公路阿孜乡至芒康县段改建工程”A标段,于2024年9月3日通过竣工验收,该工程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等问题,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或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付保华 联系电话:13526825396

特此声明

中铁七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

63499996 6322866

西藏传媒
བོད་གྲོགས་སྤེལ་སྒྲིག་ཁང་།